

湘卫发〔2025〕12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医保局、疾控局、妇联、计生协：
现将《湖南省生育友好服务包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2025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0号）等系列政策文件要求，聚焦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减轻家庭照护负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妇女和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整合优质医疗资源与社会服务资源，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产及儿童成长各阶段的全方位、多层次生育友好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质量，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防治结合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将健康教育与疾病防治深度融合，通过普及科学孕育知识、开展妇女儿童健康检查、实施早期干预等措施，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切实保障母婴安全。

（二）推动基础服务覆盖。以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婚前检查、孕前优生检查、孕期产检、产后访视、儿童健康管理等基础服务项目，确保服务覆盖所有目标人群。优化生

育服务网络整体布局，依托妇幼保健机构设立生育友好服务通道，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医护团队，提供常态化、规范化服务，通过科学规划服务节点与流程，保障群众在生育各阶段都能获取便捷、优质基础服务，为生育友好服务体系筑牢根基。

（三）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能力建设，加大对产科、儿科等专业的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医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建立妇幼健康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服务信息共享和全程跟踪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推行预约诊疗、“一站式”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等模式，不断提升群众的生育服务体验。

（四）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服务标准和规范体系，加强对服务的全程监管，确保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保障母婴安全，满足群众对生育服务的品质需求。

三、服务内容

通过构建“基础服务+升级个性化服务”的体系满足群众不同层次需求，其中，基础服务普惠全民，以免费服务为主；升级服务重点覆盖特殊需求群体，根据实际情况（如疾病等）由机构提供有偿的个性化服务，全方位提升生育友好服务的可及性与精准度。

（一）湘迎备孕包。开展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发放叶酸。为高龄、不孕等群体定制生育力评估与健康指导，为适龄对象提供个性化生育力保护服务。

(二)湘护早孕包。提供早孕检测、妊娠风险评估、建档管理、遗传咨询、预防母婴传播、精准保胎、中医调理等服务。

(三)湘伴孕产包。提供产前检查、妊娠风险评估和管理、预防母婴传播、营养指导、心理指导、远程胎心监护、住院分娩等服务。

(四)湘悦产康包。提供产后访视、母乳喂养指导、康复理疗、育儿指导、心理支持等服务。

(五)湘佑新生包。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医保，提供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疫苗接种、访视等基础服务，以及高危儿个性化评估干预。

(六)湘助成长包。开展0—18岁儿童健康监测；提供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等常见健康问题以及高危儿的评估及干预指导；专业化托育服务。

以上6个生育友好服务包的具体项目清单由省卫生健康委另行下发。

四、职责分工

(一)省卫生健康委

1. 统筹生育友好服务包的设计、实施与质量监管。
2. 整合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并推动出台支持生育友好的配套政策措施。
3. 组织和协调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生育全周期、儿童成长全过程优质医疗保健服务。

4. 负责对相关医疗卫生人员、托育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服务包内各项医疗保健、托育服务内容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二）省教育厅

1.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的幼儿。参与研究制定 0-3 岁婴幼儿照护相关工作标准。

2. 协同卫健部门在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落实儿童常见健康问题筛查和健康教育工作，建立“筛查-反馈-干预”的校医协作机制。

3. 支持普通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加强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

（三）省医保局

1. 加大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力度。将辅助生殖类核心项目、胎儿四维彩超、宫颈环扎术、无痛分娩等项目统一纳入全省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探索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分娩医疗费用“零自付”。

2. 提升生育医保服务质效，推进生育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新生儿参保“一件事一次办”，试行新生儿出生当年参保优惠政策，推行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生育职工本人。

3. 加强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监管，提升医保基金保障绩效，切实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四）省中医药局

1. 推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系统融入各服务包，挖掘、论证并推广一批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药，丰富服务包内涵。
2. 促进在妇幼保健领域建立中西医协作诊疗机制，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五）省疾控局

1. 负责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等传染病的综合防控，联合妇幼保健机构及具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综合医院共同落实母婴传播阻断措施，保障疫苗供应和安全接种。
2. 开展环境健康因素对生育健康和儿童发育影响的监测与评估。
3. 指导托育机构规范开展传染病防控、消毒隔离、预防接种查验等工作。

（六）省妇联

1. 广泛宣传服务包政策，重点面向女性群体解读其在全周期健康服务中的权益；关注并推动解决女职工生育后职业发展、哺乳期权益保障等问题，营造性别平等、支持生育的社会环境。
2. 组织开展科学育儿、产后心理调适等公益讲座和活动，动员基层妇联组织，协助卫健部门做好服务包的群众宣传和动员工作。
3. 重点关注并帮扶困难家庭、单亲母亲等群体，为其获取服务包资源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七）省计生协

1. 发挥基层网络优势，深入社区、家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服务包的具体内容、获取途径和惠民性质。
2. 大力倡导新型婚育文化，广泛开展婚前保健、孕前优生、生殖健康的咨询和指导工作，引导群众主动利用服务包资源。
3. 收集、反映群众在获取服务包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意见建议，为政策优化提供参考。

五、组织保障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组织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大工作统筹，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母婴安全行动、健康儿童行动、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行动、早孕关爱行动、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等开展妇幼健康服务，确保生育友好服务落地。落实经费保障，强化政府投入责任，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慈善组织等参与，支持生育友好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内容落实。强化科普宣教，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生育友好服务包的政策内容、服务项目和重要意义，营造尊重生育、关爱家庭的社会氛围。